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及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是其(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及／或(iii)出現流感症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5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比較表.....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重列，以便（其中包括）(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之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ii) 使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以及作出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豔女士

聶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煒先生

宋春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

金永生先生

趙學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恆通國際商務園

22座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及陳寶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金永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趙學梅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趙學梅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收到陳寶國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85,66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48,566,335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85,66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為297,132,67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加以修訂，採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以及加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適當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封面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6頁。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高弟男先生

高弟男先生，43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彼於科技行業擁有18年經驗。

創辦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百度公司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移動業務部業務總監，而百度公司是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IDU)，專門從事與互聯網有關的服務和產品以及人工智能。

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i)Wanka Media Limited(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273,99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鄭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Countryside Tech Inc.(於198,86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高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高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聶鑫先生

聶鑫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任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企業營運管理事務。彼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蘇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58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聶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陳寶國先生

陳寶國先生，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秘書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副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材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燕山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陳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接連擔任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與公共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教授委員會主席及學術委員會委員。彼主要從事數字經濟、移動互聯網產業組織、戰略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其中方向包括數字消費行為、大數據商業模式、移動互聯網產業價值創造與價值轉移。彼在《經濟學動態》、《中國管理科學》、《人民日報》理論版等頂級期刊發表論文超過一百餘篇。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副院長。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接連擔任蘭州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系講師、商業經濟教研室主任、經濟研究所所長、科研處處長及副教授。

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財經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先生獲選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彼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訊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市場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貴州省貴陽市清鎮市政府經濟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金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金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663,3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485,663,35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48,566,3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30	0.89
五月	1.10	0.91
六月	0.94	0.77
七月	0.75	0.55
八月	0.74	0.57
九月	0.83	0.59
十月	0.66	0.57
十一月	0.59	0.53
十二月	0.55	0.4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4	0.45
二月	0.495	0.41
三月	0.42	0.3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	0.385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深知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72,8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於購回股份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6%。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即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	—		細則第2條	(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公司法」</u></td> <td><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u>「公告」</u></td> <td><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詞彙	涵義																		
—	—																		
—	—																		
.....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u>（「<u>上市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u>上市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u>「公司條例」</u>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u>「港元」及「\$」</u>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u>「電子通訊」</u>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 —		<u>「電子方式」</u>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 —		<u>「電子會議」</u>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u>「混合會議」</u> (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u>「現場會議」</u>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p> <p>.....</p> <p>(2)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提及書面的表述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方式 (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定及規例之規定；</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p> <p>.....</p> <p>(2)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提及書面的表述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方式 (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定及規例之規定；</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p> <p>(h)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p>		<p>.....</p> <p>(h)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對會議的提述應指：(a)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u>(k)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
	—		<u>(l)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		<u>(m)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
	—		<u>(n)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在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u>，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p> <p>(4)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第3條	<p>(1)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u>，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u>(4)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去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去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購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購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在不違反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條	<p>(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細則第12條	<p>(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u>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7條	<p>……</p> <p>(2)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細則第17條	<p>……</p> <p>(2)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細則第19條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細則第19條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細則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細則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第45條	<p>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第45條	<p>在<u>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6條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p>	細則第46條	<p><u>(1)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u></p> <p><u>(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48條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細則 第48條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細則 第49條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細則 第49條	<p>……</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
細則第55條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p> <p>(c)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細則第55條	<p>……</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p> <p>(c)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上市規則</u> （如有））。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 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9條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p>(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細則第59條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p>(2)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u>(3)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u>(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u></p>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p> <p>(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p> <p>(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倘適用)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細則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4條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細則第64條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	—	細則第64A條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b)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u></p> <p><u>(c)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	—	細則第64B條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C條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p> <p><u>(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D條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E條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c)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細則第64F條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	—	細則 第64H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如該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6條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共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任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該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細則第66條	<p>(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共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任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該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細則第67條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因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細則第67條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因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細則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幾通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幾通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2條	<p>(1)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護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2條	<p>(1)(1)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護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3條	<p>……</p> <p>—</p> <p>(2)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3條	<p>……</p> <p>(2)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p>(3)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4(c)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4(c)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細則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7條	—	細則第77條	<p>(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可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可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條	…… (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且在(i)如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經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提出，及(ii)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第83條	…… (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且在(i)如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經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提出，及(ii)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前提是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4)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前提是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p> <p>.....</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前提是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4)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前提是在該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將為中國公民。</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u>七(7)</u>日，而（若該等通告已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七(7)</u>日結束。</p>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u>十(10)</u>個營業日，而（若該等通告已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髮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u>個營業日結束。</p>
細則第90條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0條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8條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細則第98條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細則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細則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u>(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u></p> <p><u>(b)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p> <p>.....</p>
細則第101條	<p>.....</p> <p>(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p>	細則第101條	<p>.....</p> <p>(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條	……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0條	……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細則 第113條	…… (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細則 第113條	…… (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4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5條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5條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44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細則第144條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2)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細則第146條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細則第146條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細則 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細則 第149條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 第149條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細則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條	<p>(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52條	<p>(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藉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委任。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58條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p> <p>(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f)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u>(g)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u></p> <p><u>(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5)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細則第159條	<p>……</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p>	細則第159條	<p>……</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u>(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外)</u>，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c)</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u>(d)</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d)</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u>(e)</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細則第162條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細則第162條	<p>(1)<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u>通過</u>。</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63條	(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條	(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u></p>		—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64條	<p>(1)本公司<u>當時</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p>	細則 第164條	<p>(1)本公司<u>任何時間的(無論現時或前任)</u>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p>

公司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164A條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細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本公司股東</u>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細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股東</u>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弟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聶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寶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本公司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保障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及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是其(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及／或(iii)出現流感症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周豔女士及聶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宋春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趙學梅女士。